

中國醫藥大學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08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03月09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03月30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05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0月04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0月19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系專業必、選修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一、當然委員：由主任為召集人，並主持會議。
二、遴選委員：5-6名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。
三、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畢業校友：共2-3名。
四、學生代表：2名(學士班與碩博士班各一名)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、審查系所開設專業必、選修科目名稱(中、英文)、科目學分數與教學綱要等。
二、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(含遠距教學課程)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三、新開設課程審議項目：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等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(含)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三、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，應於一週內陳核。
- 第六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課程負責人需填報「課程委員會課程提案預審單」，經主任同意後，依序提系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七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提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經教務長轉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